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3〕1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项目代码：2101-440100-04-01-989466）起自番禺区在建佛莞城际站东南侧的莲花站，经番禺区、黄埔区、海珠区，至已运营的万胜围站，线路全长约18公里，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埋深9.5—84.1米，全线共设车站8座、10千伏换流站3座、莲花车辆段1处（车辆段预留远期大架修用地条件，大架修不纳入本次评价）。采用6辆编组A型车，设计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为80公里/小时。

项目投资约为166.74亿元，环保投资约为11752.45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建设噪声及振动治理、生态防护、环境监理等措施或设施。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设计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严格控制沿线两侧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内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敏感建筑。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车站明挖路段及临近住宅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路段按要求采取封闭施工、设置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和声屏障等防护措施。施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三）加强振动污染防治。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及评价标准》（DBJ/T15-220-2021）要求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运营期振动环境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室内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

准》（JGJ/T 170-2009）要求，文物保护单位满足《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50452-2008）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风亭、冷却塔等设施布局，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沿线车站、车辆段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六）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按照“边施工边修复”的生态保护原则，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树木保护工作，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交通和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执法处、信访处、应急处，海珠分局、番禺分局、黄埔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